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事項

時 間:110年05月20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 點:視訊會議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治法律系

案由:有關政治法律學系修正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 專班修業規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政治法律學系因修正四個學制課程表,配合修正各學制修業規則。另配合 110 年 4 月 13 日教務處課務組通知,需提報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改善計畫,因此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草案)新增部分條文。
- (二) 檢附政治法律學系四個學制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各一份(**附件三~附件六**)。
- (三) 本案經政治法律學系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 通過在案,檢附系務會議紀錄一份(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法學院日文特訓班補助日本語能力試驗報名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有關簡玉聰老師向深耕計畫申請之日文特訓班赴日實習等計畫經費, 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日特班無法赴日見習,擬改以補助本特訓班學 生日本語能力報名測驗費用,每人建議補助新台幣1,000元~1,600元, 請討論補助金額,是否另補助獎勵金。
- (二) 日本語能力試驗(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簡稱 JLPT)係國際性測驗,一年辦理兩次,於每年7月及12月第一個週日舉行。本測驗共分五個級數,由難至易依序為N1、N2、N3、N4、N5,其成績可作為學習評量、入學甄選及求職時之日語能力證明,合格者可取得國際認證之合格證書。(JLPT 測驗內容及認證基準如附件八)
- (三) 總計共9名同學通過 N3 以上級數,名單及通過級數如附件九。

決議:依深耕計畫預算可以全額補助報名費 1,600 元。

提案三

提案單位:法學院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有關法學院與推廣教育中心開辦法律20學分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提供專科以上非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欲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最快可在一學期內取得正式法律學分之管道,同時可抵免本校法學院課程學分,即提供未來有意進入法學院修讀學位者預作準備。非法律相關系所畢業者,依考選部考試相關規定,只要曾修習規定所列之法律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即具備司法從業人員考試資格。
- (二) 本院已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法學院法律 20 學分班, 5 月 14 日開課, 目前開設民法一班由張鈺光老師授課。
- (三) 本院擬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開辦法學院法律 20 學分班,積極招生,招生海報如**附件十**。

決議:本院將積極推動及協助未來招生活動,努力規劃執行,校長並鼓勵院 內開辦各項推廣教育以招收更多學生。

提案四: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與德國 Osnabrück 大學法學院的院際交流協定,是否續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於 100 年 6 月 10 日校 116 次行政會議通過與德國 Osnabrück 大學法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案(如附件十一),由當時張麗卿院長與吳俊毅老師協助簽署協議如(附件十二)。
- (二) 德國 Osnabrück 大學法學院有意願與我方續約,信件如附件十三,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院內師長協助簽署校級合約。